公告徵才

表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事求人專欄

徵才機關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職系	環保行政
職稱	助理員
官等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名 額	1
性 別	不限
工作地	彰化縣員林市
工作項目	(一)辦理環保行政等相關業務。
	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上網期間	114/1/21-114/2/3
資格條件	一、符合該職缺任用資格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以
	上者。
	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
	法第 12 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工作地址	510001 員林市中正里三民街 18 號及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
	79 巷 57 號
聯絡方式	一、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	二、應徵注意事項:
	(一)應徵前務必請至人事服務網
	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
	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	(MyData)」內,維護個人資料及簡要自述等資料。
	(二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>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
	處業務 > 「DK: 職缺應徵」系統,填寫「我的簡歷」
	內必填欄位,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
	資料後,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
	(三)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,未至人
	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
	資料不齊。
	三、應檢具文件:
	1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	2. 語言能力、其他職業或專業證照合格證件。(如無
	免附)
	3. 近5年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獲重大殊榮情事

相關佐證資料。(如無免附)

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,期限內如無法上傳請將檔案 email 至 (heyrainy284@yuanlin.chcg.gov.tw 信箱),逾期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,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- 四、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,將視應徵人員之人數 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,得擇符合需求者通知面談,資 格不符或不符用人需求者,恕不通知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:同上網公告日時間。
- 六、聯絡電話: (04)8347171#212 楊小姐或(04)8369056 人 事室專線。
- 七、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 者,請勿報名。
- 八、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備註